

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 任务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协助做好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，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5390 万元安排计划及绩效目标任务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，共 7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